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M 上美股份

Shanghai Chicmax Cosmetic Co., Ltd.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5)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於2026年7月3日，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第九次會議。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獲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決議提名王韜先生（「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王先生有約8年與司法相關的工作經歷；其後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擔任美团（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90））法務（華東）區域負責人。

王先生於202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法務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各項法律業務。於2026年1月1日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協助管理本公司的業務。

王先生於201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王先生持有本公司22,999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未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與其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先生的任期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起，直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王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上確認。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尋求股東批准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

就提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並批准以上選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選舉董事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知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上美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呂義雄先生

中國，上海
2026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義雄先生、羅燕女士、馮一峰先生及宋洋女士；職工代表董事孫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新先生、羅妍女士及李洋先生。